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（2023）2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2〕65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97万元用于鲜活鱼加工项目、农田路项目、村内道路硬化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1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719.1万元，

具体项目为：

乌苏镇抓吉赫哲族村鲜活鱼加工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719.1 万元。

（二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6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459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寒葱沟镇红丰村新建方涵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5 万元。

2. 鸭南乡平原村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0 万元。

3. 浓江乡双胜村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70 万元。

4. 海青镇海兴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84 万元。

5. 通江镇东发村路边沟清淤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0 万元。

6. 通江镇东发村涵管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4 个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18.9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雨露计划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4 万元。

2. 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1.9 万元。

3.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交通补贴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 万元。

4. 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生产奖补，计划使用

衔接资金 1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,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,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,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抚远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计划表



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由县项目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(万元)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受益对象			预期收益情况	行业部门	建设部门	备注	
			乡(镇)	村		单位	数量						脱贫户数	脱贫人口数	农户数					
	合计							1197.00												
一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		719.1												
1	鲜活水产品加工项目	是	乌苏镇	抓吉赫哲族村	新建冷链物流1250m ² ，物流场地500m ² ，鲟鳇鱼及角子酱加工车间600m ² ，冰鲜、米咸品、预制菜及成品加工车间1600m ² ，蟹养殖车间500m ² 。	个	1	719.1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，村集体增收脱贫户享受分红。	3	4	174	439	84	农业农村局	乌苏镇政府	新建鲜活水产品加工项目，占地≥45亩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、食品加工厂预计可实现年加工产值8.5万公斤，工程使用年限≥5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数≥4人。
二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459												
1	新建方塘项目	是	寒葱沟镇	红丰村	红丰村农田路新建1.5X1.5X8米方塘2座	座	2	25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	10	15	199	454	农业农村局	寒葱沟镇人民政府	修建方塘数量≥2座；补助标准每座≥12.5万元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、受益人口数≥12户；受益脱贫人口数≥5户，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，完成后改善农田路通行状况。
2	农田路项目	是	鸭绿乡	平原村	维修农田路5条，共3.5公里	公里	3.5	60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	5	7	91	209	农业农村局	鸭绿乡人民政府	维修农田路总数量≥3.5公里，工程合格率为100%；工程完成及时率≥100%；道路规格为宽3.5米、厚0.5米补助标准≥16万元；受益脱贫户立户贫困人口数≥6户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5年，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
3	农田路项目	是	浓江乡	双旺村	新建农田路2.7公里；维修农田路4.3公里	公里	7	170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	4	5	258	580	农业农村局	浓江乡政府	新建农田路≥2.7公里；维修农田路≥4.3公里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受益脱贫人口数≥4户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受益贫困人口数≥4户；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
4	村内道路硬化	是	海青镇	海兴村	新建村内道路硬化路面2.3公里	公里	2.3	184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	7	10	283	713	农业农村局	海青镇政府	村内道路硬化≥2.3公里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受益脱贫人口数≥10人；补助标准≥90万/公里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清淤20公里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
5	路边沟清淤项目	是	通江镇	东发村	清淤20公里，位于东发村外村，南侧淤泥较多	公里	20	10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	1	2	108	231	农业农村局	通江镇人民政府	清淤20公里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
6	涵管项目	是	通江镇	东发村	村边新建涵管15个，位于东发村东侧3个，南侧7个，东侧5个。	个	15	10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	1	2	108	231	农业农村局	通江镇人民政府	新建涵管15个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
三	其他项目							18.9												
1	雨露计划	是	5	10	为脱贫户和监测户里中高职、中职中专学生提供教育资助	人	13	4	2023.06	2023.12				13	13			乡村振兴局	乡村振兴局	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≥13人；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≥100%；资助标准达标率≥100%；资助标准达标率≥100%；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≥100%；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人均资助标准≥1500元/学年；受益脱贫人口数≥12人；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享受资助的比例≥100%；资助学生满意度≥100%
2	项目管理费	是	10	89	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等费用	村	69	11.9	2023.06	2023.12								乡村振兴局	乡村振兴局	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3	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帮扶对象)交通补贴	是	10	69	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提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	人	35	2	2023.06	2023.12				35	35			乡村振兴局	乡村振兴局	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≥100%；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≥100%；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≥100%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人均标准≥500元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总金额≤4万元；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≥60人；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
4	务工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	是	5	6	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提供外出务工生产奖补	人	8	1	2023.06	2023.12				8	8			乡村振兴局	乡村振兴局	务工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次数≥8人次；务工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发放准确率≥100%；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≥100%；生产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≥100%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人均标准≥500元；务工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总金额≤0.75万元；务工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人数≥8人；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